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财税〔2020〕22号

---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 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要求，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的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切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根据国办发〔2020〕27号文件精神，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已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付。

二、各地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政策落实到位。请各市（州）汇总所辖县（市、区）落实免征政策有关情况，包括采取的措施、涉及对象数量、已退付金额、预计减免金额等，于2020年10月30日前报财政厅。



2020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